永葆军人本色

——记胶州市检察院检察业务管理部负责人丰建平

自2005年9月转业到胶州市检察院工作以来，丰建平先后经历了政工、反渎、警务、研究室等岗位，先后任该院警务科副科长、研究室主任，现任该院检察业务管理部负责人。

十四年来，丰建平用文字默默地为胶州检察事业鼓呼与喝彩，如同一枚小小的绿叶，用心映衬着检徽的红艳。由于工作出色，他先后10余次被《山东检察》《齐鲁晚报》等省级以上媒体评为“优秀通讯员”，连续两届获《检察日报》“全国百优通讯员”，并被评为“全国政法新闻宣传工作先进个人”“全国检察宣传先进个人”“青岛市政法调研信息宣传先进个人”“胶州市优秀青年岗位能手”“最美胶州人”“胶州市十佳书香使者”“胶州市‘学习强国’学习标兵”；6次获胶州市委市政府嘉奖；2015年被青岛市检察院记个人三等功。

爱岗敬业，永葆军人标准

军营12年，他当过步兵和炮兵，先后两次荣立三等功，艰苦的军营环境培养了他吃苦耐劳的敬业精神，钢铁的军营纪律塑造了他矢志不移的坚强品质。这，都是他走上检察岗前的一笔宝贵财富。

刚报到时，他被分配到了政工科，作为一个“门外汉”，为了尽快熟悉检察工作，他主动放弃休息时间，加班加点学习法律知识、政工实务、公文写作和摄影技术，迅速完成了从一名军人到一名检察干警的转变。2006年参加青岛市检察院组织的“全市机关公文大练兵大比武”活动，获经验总结类第四名。

在担任警务科副科长期间，丰建平协助科长一同抓管理、抓业务、抓训练，警务工作连续两年获青岛检察机关第一名的好成绩，2012年获评“全国司法警察编队管理示范单位”。

在干好本职工作的同时，他还利用业余时间先后汇编了《胶检新闻专报》《工作参考》《镜鉴》《胶检特色》等多种宣传册，较好地宣传了胶州检察工作，受到了干警和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的好评。协助未成年人检察部门拍摄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微电影《美丽“贷”价》，被“学习强国”平台收录展播，成为胶州市检察院“普法进校园”活动的创新品牌，赢得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创先争优，永葆军人追求

2013年8月，他通过竞争上岗，走上了研究室主任的岗位。作为研究室负责人，他自觉摆正自身位置，以“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为座右铭；将“立说立行，雷厉风行”作为一项纪律，不断提高工作效率，经常主动加班加点，出色完成各项任务。在省级文明单位创建、全省优秀基层检察院的争创、专题片的拍摄等全院性的重大活动中，都留下了他忙碌的身影。2016年，青岛市院将胶州市院作为全省基层院建设现场观摩点时，只有不到一个月时间准备，为迎接视察，丰建平有半个多月每晚都熬到11点多，甚至最后几天昼夜连轴转，圆满完成起草汇报、制作宣传图册、展板等工作。

“他抓工作善于创新，肯钻研，工作成效明显。”分管领导对他这样评价。据了解，他创新推行的对内“搭建平台”对外“私人定制”的普法宣传新模式，先后被《法制日报》《检察日报》《山东法制报》等报道；他牵头制作的普法图片展和拍摄的普法专题片得到时任省司法厅冯军副厅长充分肯定。在青岛市“六五”普法中期推进会上，该院在会上做了典型发言。2013年底，他负责的普法工作获“全省‘六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成为全省检察机关四个获此殊荣的检察院；负责的宣传工作被评为“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

为抓好研究室的主业——检委会工作，他先后创新推行“检委会评议”和成立“疑难案件研讨小组”做法被省院简报转发告。2016年3月安徽省宿州市检察院专门派人来该院学习这一做法。由于工作出色，他负责的研究室被青岛市院记“集体三等功”，取得了研究室近年来最好的成绩。他不光自己勤奋工作，认真履职，而且带出的团队也十分出色。研究室先后获“青岛市三八红旗集体”“青岛市检察理论研究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研究室干警先后三人获“最美胶州人”、三名干警分别获评“全省检察理论调研研究人才”“胶州市首届‘十佳最美青年”“胶州市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

坚忍不拔，永葆军人品质

他笃信“勤能补拙是良训，一分辛劳一分才”，对他来说，工作已不只是一份责任，更是一种习惯;对他来说，时间好像总是不够用，加班加点是家常便饭，有时一忙起来接连几天回不了家。有的同志便半开玩笑半认真地对他说：“老丰，你真是‘以院为家’呀！”是啊，不知多少次，他在撰写材料中忘记了下班和吃饭，就泡包方便面充饥;不知多少次在加班加点中牺牲了一个又一个休息日;不知多少次因在晚上思考材料而彻夜难眠。忙，确实很忙，但从无怨言;累，也确实很累，但从不懈怠。

十年如一日地艰辛付出，换来累累硕果。近几年来，他负责起草、撰写的稿件有2000 余篇被各级媒体采用；撰写的理论文章50余篇被国家级刊物刊登，撰写的重点课题参加上级评选多次获一二等奖；撰写的调研报告获全省“十佳调研报告”；摄影作品多次在省级以上大赛中获奖；他结合自己的写作体会，撰写的《采写检察信息“八”字诀》《挖掘案件蕴藏的新闻价值》等文章被《法治新闻传播》刊登；撰写的《案件质量评查机制的探索创新——以山东省胶州市检察院推行“三四三”评查机制为视角》(7000余字)的理论实务文章，参加最高检组织的案件管理与理论实务研究征文，被核心期刊《人民检察》刊登。撰写的《贯彻“三同步“原则提高舆情应对能力》参加检察日报社和正义网联合举办的“新时代全国检察机关网络舆情工作主题征文活动”中获三等奖。《山东检察》《山东法制报》《青岛日报》分别以《从“操枪习武”到“舞文弄墨”》《甘做绿叶映检徽》《书香检察人》为题报道了他的事迹。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仍然会以绿叶精神激励自己，努力做好检察文字工作，把‘立检为公’的检徽映得更红，把‘司法为民的’的旗帜衬得更艳。”这是丰建平的心声，也是一名经过部队熔炉锤炼出的优秀军转干部在检察岗位上的真实写照。

丁彩彩　辛欣

20万究竟是借款还是货款？

检察机关启动民事诉讼监督程序锁定关键证据

为了银行转账记录里的20万元，李文华和张平打了两年官司。一审、二审、再审一直败诉的李文华，始终不服审判结果，来到检察院申请监督。青岛市黄岛区检察院依法启动民事诉讼监督程序，主动调查核实，锁定一份关键证据，促使李文华主动撤回监督申请，维护了当事人的权益和法律权威。

40岁的李文华是山东青岛人，2017年6月向法院起诉称，张平因为购买学区房曾于2016年4月向自己借过20万元，一直未还。而张平则对借款一事矢口否认。为了证明自己的主张，李文华向法院提交了唯一的证据：从自己账户向张平账户转账20万元的转账记录，并且转账时有附言：借款。

作为被告的张平感到很委屈，81年出生的她自己经营着一家茶楼兼卖名人字画。对于李文华提出的证据，张平辩解，自己的确收到过20万元，但却不是借款，而是李文华的弟弟李文其向自己支付的货款。李文其曾先后多次来自己经营的字画店购买名人字画5幅。并且向法院提交了自己的通话记录，证明自己与李文华从未有过联系，两人根本不熟，只知道她是房东的女儿。

为了查明真相，法院调取了李文华银行账户的流水信息，发现该账户自开户后至法院审理前，一共交易10笔，其中前9笔均是由李文其账户汇入该户款项，最后一笔是从该户汇出20万元至张平账户。

法院认为，根据李文华提供的证据，仅能证明其与被告之间有资金流转，不足以证明涉案款项的性质，以及双方之间存在借贷的合意。因此，对原告的主张不予支持。

法院判决后，李文华不服，先后提起上诉、再审申请，均被驳回。自感判决不公的李文华，这才来到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检察官受理该案后，详细审阅了案卷，认为法院的判决并没有错误。然而，办案检察官还是决定慎重再慎重，毕竟检察机关是法律正义的最后一条防线。

怎样才能让事实更加清楚呢？检察官突然想到，每次银行转账都应该有验证码等信息，这些信息都应该是由账户实际控制人接收，查清该账户的实际联系人是不是能进一步查明事实真相？于是，检察官立即行动，前往账户开户行调取到该账户的登记信息和变更信息登记表，上面明确记载了转账验证码的手机号。

该手机号具体由谁实际使用呢？是李文华还是其弟李文其？调回证据后，检察官专门将两人请到检察院，不动声色询问了电话号码的使用情况。最终证实，该号码的确是李文其所有，并实际使用。

通过笔录将证据固定好后。检察官才拿出调取的登记表告知两人，根据该登记信息李文其才应是账户的实际掌握者和使用者。面对证据，李文其姐弟俩有点懵，也不再辩解。两天后，李文华主动提交了撤回监督申请。

至此，一起历经三次诉讼的借款纠纷彻底平息。

张瑞祯　于红燕

『面对面』提供精准服务

民营企业都有啥需求？

为助力济南市高新区打造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济南市高新区检察院深入辖区重点企业进行对接调研，“一对一”送政策上门，“面对面”提供精准服务。

深入对接调研

企业发展的迫切需求是什么？影响和制约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痛点难点在哪里？检察机关如何更好地做好服务保障工作？为了切实找准问题症结，拿出破解难题、改进工作的实招、硬招，高新区检察院紧扣主题教育“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组织副处级以上干部深入企业对接，扎实开展调查研究。

征求意见建议

通过与企业家进行面对面的沟通交流，检察官们进一步了解掌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摸清企业需求，并诚恳征求企业家意见建议。

“建议检察院结合经济领域尤其互联网领域的典型案例多做普法教育。”“建议针对中小企业经营中容易出现的法律纠纷等问题，多组织相关活动，普及法律知识。”企业家们纷纷发表意见。

开展政策宣传

在深入企业对接调研的过程中，检察官们及时向企业家传达解读中央和省市出台的各类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积极推广“检察护航”APP平台应用，着力解决“听不到”“看不懂”“享受不到”“干脆不要”等问题，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针对高新区民营企业在市场主体中占比超90%的实际情况，作为济南市检察院探索创新服务民营经济发展途径的试点，高新区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主动靠前服务，探索构建了以“检察护航”APP平台为基础，以“检企协同”、“政检联动”、“惩防结合”三项机制为保障的新路径。“检察护航”融每日新闻、检察动态、法律咨询、政策法规、一键拨号、典型案例、检察微课堂等八大模块于一体，通过安装APP软件，企业家只需动动手指，便可足不出户享受24小时全天候线上法律服务。去年底，济南市检察院召开了以“保障民营企业权益，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为主题的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座谈会暨检察护航网络平台启动仪式，将“检察护航”APP向全市进行了推广。目前，APP平台已累计发布各类涉企法律资讯、政策法规、典型案例13000余条，受理企业法律咨询、控告申诉超过100件次，阅读量达40万人次，APP下载量超过8000余次，覆盖非公有制企业达6700余家。

健全长效机制

围绕高新区争创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目标任务，结合深入贯彻市委《服务企业长效机制实施办法》，高新区检察院进一步强化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治担当，建立了与企业、园区定期联系服务制度，确保每个重点企业有一名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帮包，有针对性地为企业提供“一对一”、“点对点”、“个性化”法律服务，帮助查找企业生产经营风险，及时解决涉法涉诉问题，为民营企业“订制”急需的“检察产品”。

王倩　高宁

近日，郓城县检察院组织干警开展营创法治营商环境普法宣传活动。活动中，干警采用发放宣传页、悬挂宣传条幅、设置咨询台等多种形式普及非法集资、虚假诉讼等相关法律知识，为创建法治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徐伟峰　摄

人前“好干部”，人后“打算盘”

局长的“面具”

从胶济铁路拓宽工程补偿款发放中贪污公款，在拆除街道违章建筑过程中收受贿赂。日前，这名胶济铁路沿线的街道办事处原党工委书记赵甲(案发时担任区工商局局长)，利用发放上级拨付的噪音补偿款的职务便利，通过伪造居民签字等方式，虚报冒领噪音补偿款56万元；利用拆除辖区违章建筑的职务便利，向违章建筑拆除工程承揽单位索要16万元，被淄博市张店区检察院以涉嫌贪污罪、受贿罪逮捕并提起公诉。

6月28日，由淄博市张店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赵甲贪污、受贿案一审判决，法院以赵甲犯贪污罪、受贿罪数罪并罚，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万元。

胶济铁路拓宽下发补偿款

胶济铁路是贯穿山东的运输大动脉，是联结沿海与内陆的主要铁路干线之一。铁路干线贯穿张店区和平街道办事处通济等多个社区，路基拓宽大大缩小了铁路与周围楼群之间的距离，也给周围群众增添了新的烦恼：过往列车的汽笛声、车轮的“隆隆”声严重影响着居民的正常生活。针对这一情况，张店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2010年12月，制定出台了噪音补偿方案，明确了补偿范围、标准及申报期限等，规定依据居民楼距离铁路远近的不同，每户补偿2万元到3万元不等的金额。初步估算整个补偿工作涉及300余户，补偿金额1000万余元。

民众利益无小事。为方便工作开展，区政府委托和平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居民安抚及专项补偿资金的发放工作。时任办事处主任的赵甲长期在基层工作，群众基础好、工作经验丰富，领导决定让其担当重任，负责牵头处理相关事务。从此，他便与铁路拓宽补偿款有了“交集”。

模仿居民签字侵吞56万元

受领任务的赵甲，刚开始也是尽职尽责，迅速安排办事处的干部分头进社区、访民意，积极与居民沟通、协商补偿方案，及时为居民发放补偿资金。

群众工作千头万绪，具有多样化、复杂化的特点。2011年4月25日是赵甲按照上级要求，规定的领取补偿款的最后期限。补领期过后，赵甲发现有许多居民竟然迟迟没有签字申领。为“按期”完成区政府安排的补偿款兑付工作，赵甲安排下属冒充未领取补偿款的居民签字，以应付上级对补偿安抚工作完成情况的检查与监督。

外行看热闹，智者看门道。如此一番折腾，触动了赵甲的“发财”灵感，贪念豁然膨胀，将被冒充签字的居民补偿款据为己有的想法瞬间占据了他的脑海。

一切准备就绪，在即将着手行动的关键时刻，赵甲却荣升为办事处党工委书记。为方便非法占有补偿款，缩小知情面，赵甲便以办事处新任主任对情况不了解为借口，继续控制着应由办事处主任管理的补偿款。赵甲在焦虑之中合计了很久，最终下定了“伸手”的决心。通过打借条等方式，他凭借冒充的“居民补偿款签字”分多次从办事处财务领取现金12万元。

2011年8月份，未曾领到补偿款的部分居民又开始反映铁路噪音问题，张店区政府再次安排赵甲处理相关问题，并要求在11月底前完成补偿任务。虽经办事处干部大量工作，仍有部分居民未签订补偿协议、领取补偿款。眼见上级拨付补偿款仍有大量结余，赵甲便如法炮制，再次以胶济铁路沿线居民领取补助款的名义，虚报冒领补偿款44万元。

“莫伸手，伸手必被捉！”这是谁都明白的道理。赵甲冒领补偿款，一直担心东窗事发，便将钱藏在办公室，静观事态发展。自觉一切风平浪静，赵甲便偷偷将56万元补偿款带回了家中。

拆违建向施工单位索贿16万元

为提高城市环境卫生质量，张店区大力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改革，强化了对辖区单位的督导检查力度。2015年6月份，因拆除违章建筑工作不到位，赵甲被上级点名批评并作出深刻检查。觉得脸上无光的赵甲，开始亲自上阵狠抓专项工作，带领所属干部清扫、整治环境卫生，强力拆除违章建筑，俨然一个雷厉风行、亲力亲为的好干部。

贪欲的闸门一打开就像洪水猛兽无法抵挡。基层工作千头万绪，时常是付出的多、收获的少，这让时常连续忙碌奔波的赵甲逐渐失去了心理平衡。如何捞点“外快”补偿自己的辛苦？他想到了配合办事处拆除违章建筑的两家拆迁公司。工程款拨付以后或明说或暗示，赵甲利用不同场合、不同机会开始向两家公司工作人员伸手索要“回扣”。为了能继续承接拆除违建工程，两家公司对赵甲的要求心领神会，怕有所得罪，便先后送给了赵甲16万元，这些钱都悉数进入了赵甲的腰包。

省委巡视现端倪

今年3月，十一届山东省委第五轮巡视工作拉开序幕，省委巡视组进驻张店区进行工作巡视。不久，赵甲涉嫌贪污胶济铁路补偿资金的举报线索就进入了巡视组的视线，并被交由张店区监察委员会进行调查。

“我可以说天天以泪洗面，噩梦连连，后悔辜负了领导组织的关心，家人的关怀，亲朋好友的关注，社会的期待。”赵甲见事情败露，心理防线完全崩溃，对自己的行为追悔莫及，很快就向张店区监察委员会如实供述贪污犯罪事实。根据案件对接办理工作机制，张店区检察院及时派出经验丰富的员额检察官，就证据完善、赃款追缴等问题向监察委提出了意见建议，为案件办理构建了扎实的证据链条。

此案既是省委巡视张店区期间的违法第一案，也是刑诉法修改后张店区的留置第一案，案件移送张店区检察院后，承办检察官依据前期了解案情的基础之上，制订讯问提纲、做好预案，详细讯问赵甲的犯罪过程、动机等情况，并在讯问过程中做到犯罪事实与巩固调查成果并重，制作了同步录音录像固定了证据，实现了监委与检察工作的无缝对接。

赵甲自愿认罪认罚，真诚悔罪，承办检察官在做好证据审查的同时，进一步听取了监察机关意见，并与法院、辩护人充分进行沟通，依据修改后刑诉法新增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决定对赵甲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程序。办案检察官表示，此案是一起由“私心”变“贪贿”的典型腐败案件，理想信念动摇、目无法法纪、价值观失衡，最终走向了犯罪的深渊，足以警钟长鸣，发人深思。

张检宣